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GuoAo Law Firm

嘉兴市中山东路 1601 号世纪广场五楼 邮编: 314000

电话(Tel): 0573-82087096 传真(Fax): 0573-82081917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非诉（见）字第 0031 号

致：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马塘路 500 号晶晖广场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唐松华、俞秋燕列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6.41%股份的股东许明荣书面提交的五项提案，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明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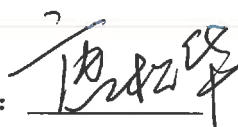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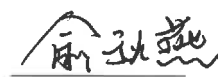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马正良）

经办律师：_____


（唐松华）


（俞秋燕）

2020年5月20日